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　申請書　fcma-ap-w011

一、設施資料

設施種類：□處理設施、■貯存設施、□最終處置設施

設施名稱：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(3 號貯存庫)

建造執照證號：(主管機關填寫)
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

預定開始興建日期：114 年現場施工　預定完成日期：117.12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20 樓

申請人電話：(02)2366-7110　傳真：(02)2367-1675

負責人職稱：代理董事長　姓名：曾文生

負責人電話：(02)2366-6200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■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

□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

■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 3,300 億元

□非營利機關(構) 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安全分析報告
2. 財務保證說明
3. 相關國際公約評估報告
4.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
5. 技術及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　印鑑

負責人簽章：曾文生　印鑑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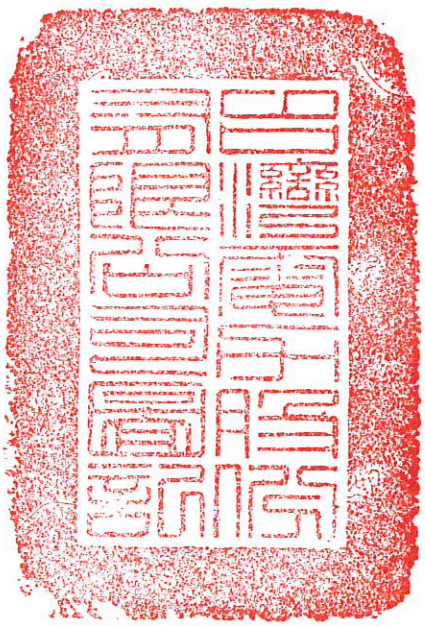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